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5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S/2/1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羅志康先生, JP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陳恒鏞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張宇人議員邀請提名兩位候選人的何秀蘭議員和陳恒鏞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張宇人議員宣布分別有5名和7名在席委員投票予梁家傑議員和何俊賢議員。張宇人議員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主持副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人選。

7. 陳家洛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家傑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有關小販政策的事宜

(立法會CB(4)566/13-14(01)——政府當局就"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566/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小販政策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1168/13-14(01)—— 一名市民就食物
號文件 環境衛生署對小
販非法擺賣進行
的執法工作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CB(4)578/13-14(01)—— 團體於2014年
號文件 4月14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CB(4)578/13-14(02) 方剛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4月15日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9.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
的事宜(立法會CB(4)566/13-14(01)號文件)。

討論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11.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委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兩個前市政局(特別是前臨時市政局的
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及作出有
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的研究、政策決
定及建議；
- (b) 自1970年代初以來就小販的社會功能進行
的相關統計及研究，包括透過販賣活動創
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及所供養的家庭數目；
及

- (c) 有關內地(即深圳、廣州及珠海)、新加坡、南韓、日本及台灣在管理和管制小販及販賣活動方面的經驗的參考資料。

I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工作計劃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2. 委員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議員參考資料摘要的附錄II)。他們同意在"(b)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之下加入下列項目：

- (i) 牌照的轉讓或繼承；及
- (ii) 固定攤位(報紙)小販牌照。

13. 委員認為有必要在適當時候邀請所有類別的小販、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就工作計劃所列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在2014年4月30日與主席及副主席舉行的工作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在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就第一項議題(即"就小販行業的振興及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完成工作後，安排小組委員會聽取團體意見，可能會取得更佳成果。所獲意見或有助小組委員會考慮工作計劃內餘下的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安排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安排在2014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海外職務訪問

秘書處

15. 主席特別提及委員有意前往鄰近城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從而獲取有關推行小販政策的第一手資料。小組委員會可前往台灣和新加坡等在設立街頭攤檔、小販市集及夜市方面擁有成功經驗的地方，參考他們發展及推廣小販行業的做法和經驗。為此，主席指示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小販事宜進行研究，並擬備資料便覽，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在2014年4月30日舉行的工作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同意，把澳洲一同列為研究地方之一。)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9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118 – 000919	張宇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陳家洛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0 – 001855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856 – 0025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表達以下意見：</p> <p>(a) 就小販行業的振興及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時，相關研究必須全面、具前瞻性和切實可行；及</p> <p>(b) 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包括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無牌小販及小販助手)與小組委員會會面。</p> <p>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兩個前市政局(特別是前臨時市政局的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及作出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的研究、政策決定及建議；</p> <p>(b) 自1970年代初以來就小販的社會功</p>	政府當局就所需資料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能進行的相關統計及研究，包括透過販賣活動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及所供養的家庭數目；及</p> <p>(c) 有關內地(即深圳、廣州及珠海)、新加坡、南韓、日本及台灣在管理和管制小販及販賣活動方面的經驗的參考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及</p> <p>(b) 政府充分肯定小販的角色和街頭販賣在香港的悠久歷史。小販區往往位處方便的地點，提供就業機會，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另類貨源。誠然，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然而，販賣活動或會引致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和行人帶來滋擾。政府當局多年來的政策，是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p>	
002521 – 003026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兩個前市政局有關小販事宜的所有電子版會議紀錄及文件，特別是前臨時市政局的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的紀錄，包括在該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通過的有關繼承和轉讓小販牌照的議案。</p> <p>鍾議員認為，應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和有關的區議會，並顧及前往有關地區的方便程度和對有關地區造成的滋擾後，才簽發／重新簽發小販牌照。</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8-2009年度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在聽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區議會、小販組織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取得區議會支持的前提下，放寬</p>	秘書處就所需資料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大牌檔"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政府雖然並無計劃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但會聽取小組委員會、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p>	
003027 – 004055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婉嫻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所指，持牌小販的數目逐漸減少，是由於市民的購物習慣不斷轉變，以及源自其他各類零售點的競爭日趨激烈所致。依她之見，小販數目減少是因為當局實施嚴厲的執法政策，而這似乎是要"趕絕"所有小販。她希望本港的小販行業可像台灣和新加坡的小販行業般成功發展和保存，而非予以取締，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簽發新小販牌照和設立小販市集等相關議題時提供文件。</p> <p>麥美娟議員認為，為小販行業制訂政策框架，較監察有關的管理及管制措施重要得多。她注意到小販市集／攤檔(尤其是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期間於深水埗區售賣熟食的那些小販攤檔)深受市民歡迎。街頭販賣活動實有必要予以保存，而非予以取締。她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前往鄰近城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小販政策的發展。</p> <p>關於簽發新小販牌照方面，政府當局澄清，自1970年代初起，兩個前市政局已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重新簽發某些類別的小販牌照。一般而言，社會對簽發小販牌照的建議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必須取得平衡。</p>	
004056 – 004623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一直以來均非常關注小販政策，並認為墟市應作為旅遊景點納入城市規劃範疇之內。他建議邀請規劃署的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的會議。</p> <p>至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2013年7月9日通過的工作計劃，梁議員建議在"(b)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之下加入下列項目：</p> <p>(i) 牌照的轉讓或繼承；及 (ii) 固定攤位(報紙)小販牌照。</p> <p>梁議員亦贊成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出席小組委員會與團體會晤的會議。</p> <p>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的小販政策(例如引入小販認可區計劃和固定攤位)是隨着時間不斷演變而來，並非因應規劃政策所得的結果。儘管政府對於在各區的適當地點設置露天市集的構思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應由區內人士提出，並取得區內居民及相關區議會的普遍支持，以及不會引起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會就那些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規定的建議作出跟進。</p>	
004624 – 0052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對於香港的小販政策聚焦於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的情況深表關注。依她之見，當局"趕絕"小販行業，是要騰出有關土地以興建新的大廈或市政大樓。她居住地區的大牌檔便是一例。為活化大牌檔，她要求政府當局容許一些並非售賣食物的固定攤檔轉為熟食檔。</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責任規管街頭販賣活動，以減少環境滋擾，以及把附近民居的火警風險減至最低。當局目前並無計劃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不過，政府當局會在顧及附近地區持份者提出的關注後，考慮小組委員會有關大牌檔發展的意見。</p> <p>毛議員注意到，年老的小販牌照持有人須在場，即其登記助手不可獨自經營小販攤檔，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執行牌照規定時行使酌情權。她認為所有類別的小販均應獲邀發表意見，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5 – 0058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除了就小販管制及管理的執法方面向委員作出簡介的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代表外，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販賣活動的文化及經濟發展方面向委員作出簡介。政府當局重申其對設置露天市集和小販區的立場。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在其能力範圍之內，促成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適當建議。</p> <p>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566/13-14(01)號文件)第27段，當中表示當局對(a)和(b)所述的販賣活動不會妥協。然而，她察悉當局並沒有即時驅散一些在農曆新年期間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她認為當局必須使執法制度正規化。</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嚴禁無牌小販售賣熟食，並會對違例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不過，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無牌販賣活動急增，食環署的執法能力未必足以應付。</p>	秘書就邀請事宜作出跟進。
005806 – 010321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有需要制訂讓小販行業得以蓬勃發展的政策，包括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保存及推廣小販區／市集，以及為販賣活動物色合適的地點。</p> <p>陳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p> <p>(a) 討論與小販管理、管制及發牌有關的事宜；</p> <p>(b) 前往一些小販區進行視察並直接聽取持份者的意見；</p> <p>(c) 就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所列的不同議題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及</p> <p>(d) 邀請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聽取團體和相關政策局代表的意見，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p>	
010322 – 011013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毓民議員強調，小販政策與基層經濟和民生息息相關，但政府當局沒有予以肯定，反而設法以管理及管制手段"趕絕"小販。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小販的規管"矯枉過正"，而小組委員會現在就是要"撥亂反正"。</p> <p>黃議員促請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仔細考慮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通過的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所列的5項議題，研究就每個範疇可提出甚麼措施或作出甚麼改善。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考慮小販管理及管制措施時，可借鑒台灣夜市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備悉小組委員會擬討論的議題，並會以開放態度與小組委員會商討該等議題。</p>	
011014 – 011522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全面的政策推廣及發展小販行業。他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等相關政策局的通力合作，對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以發展小販行業來說，至為重要。</p> <p>食物及衛生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可邀請其他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從不同方面考慮小販行業的發展。</p>	
011523 – 011835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指出，推廣街頭販賣總會遇到區內居民反對。他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有責任把食物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維持於所規定的標準，藉以化解衝突，使由下而上的小販措施得以順利推展。</p> <p>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2-2013年度進行政策檢討時曾因應公眾對保存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實施多項措施；與過去一樣，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聽取小組委員會和持份者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會擬備背景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011836 – 0121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贊同應從"發展"角度研究小販政策，這應有助進一步了解所列的待議事項。她亦建議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就販賣活動的存廢對推廣旅遊業的影響發表意見。	
議程第III項 ——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2141 – 0126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討論日後會議的日期和重點。 討論可能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秘書就隨後會議安排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9日